

保存期限  
 決裁指定  
 局長  
 決行指定

大臣 委		政務 次官		事務 局長	
次官 委		高級 副官		事務 課長	
參與官		書記官		審案 筆記者	
事務 局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件名: 岸上務局長ノ副愛方ニ関スル件

受領番號: 陸軍省受領第一四一三號

起元廳(課)名: 陸軍省

陸軍

政務次官 回付 決裁 前連帶  
 參與官 後課名

決行(決裁)後  
 回覽課名

大 臣 房  
 受領 昭 和 年 月 日  
 提出 昭 和 年 月 日  
 事務 局長 八 五 號

決行(決裁)後  
 回覽 局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局長

事務 課長

事務 課長

陸 軍

次官より商工次官宛照會

貴省工務局長岸信介より滿州國實業部

總務局長一任用程度と同國政府より

閣下より御申出有之に付御割愛方

格別ノ考慮相知度此段及御照會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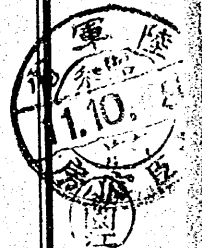
陸滿密第三九二號

昭和三年九月卅日



陸軍第一〇三三式一

陸軍第四三五號



昭和十一年十月七日

商工次官竹内可



陸軍次官梅津美治郎殿

九月三十日付陸満密第三九二號ヲ以テ當省工務局長岸信介ヲ滿洲國實業部總務司長ニ任用ニ付割愛方御申越相成候處當省ニ於テハ差支無之候條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也

追而都合上適當ノ機會ニ當省ニ歸任致サセ度存候間御諒承相成度

商工省

0270

